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6）第 00000605 号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10844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主要内容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股权转让款及业务往来欠款相关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 2（1）所述，春兴精工于 2018 年将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泽宏）100%股权以及通过转让全资子公司 Chunxing Holdings (USA) Ltd. 100%股权的方式间接出售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 CALIENT）25.5%股权给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卡恩联特），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12,000 万元、32,965 万元，合计 44,965.00 万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为受让方苏州卡恩联特的实际控制人，为上述交易事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此外，上述股权转让款及业务往来欠款，春兴精工已取得相关担保或质押，其中苏州卡恩联特以其间接持有威马控股 2.67%的股权、孙洁晓以其家族持有威马控股 0.6%的股权，合计以威马控股 3.27%的股权质押给公司用于担保公司债权的实现；孙洁晓先生以其持有的上海房产抵押给公司（2023 年 5 月 11 日取得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沪[2023]长字不动产证明第 05003083 号），2025 年 4 月，公司

与其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签署了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公司对抵押房产的处置价款享有第一顺位优先受偿权，同时要求抵押房产在委托出租期间产生的全部租金收益（扣除相应费用后）直接支付至公司账户用于冲抵债务。

2025 年度，公司累计共收到控股股东 4,623.79 万元股权转让款项，其中 3,123.79 万元来自供应商债务转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股权转让款欠款 28,583.16 万元，业务往来欠款 8,042.55 万元，合计 36,625.71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1,536.51 万元，账面价值 5,089.20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报出日，上述款项尚未偿还，已超出股东大会审议的延期付款期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关于公司售后回租的土地及建筑物即将到期按约定进行回购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十三 2（2）所述，春兴精工之控股子公司元生智汇于 2025 年 7 月 13 日前未能履行对元生智汇产业园回购义务，其售后回购的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合计账面价值 54,811.31 万元已被鼎盛投资接管，同时鼎盛投资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向福州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元生智汇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福州仲裁委已经受理。

截止 2025 年 12 年 31 日，与该回购事项对应的应付款为 40,631.38 万元，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日，该仲裁事项正在进行中，其仲裁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上期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春兴精工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0313 号），本期对强调事项段的处理情况详见“一、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主要内容”。

三、发表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



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应用指南一（一）“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举例”中明确，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包括异常诉讼或监管行动的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等事项。

春兴精工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相关事项。鉴于相关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为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强调事项段和，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等事项。

四、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营业收入；

使用的百分比：营业收入的 0.50%；

选取依据：春兴精工近三年经营持续亏损，本年度期末未审净资产为负数，选取营业收入的 0.50%作为基准；

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1,040.00 万元。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春兴精工本年度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为强调事项，该事项已由春兴精工在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增加强调事项段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更好地理解财务报告。

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我们没有发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七、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春兴精工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孟

2026 年 04 月 27 日